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渝财产业〔2023〕3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60号），现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算下达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预拨下达2020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66113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请各单位收到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做好账务处理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同时，为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对照财建〔2023〕60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

金清算表

2.2020—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

预拨表

3.2023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